



SIGLEN
丰 裕 林 电 梯

合同编号: 2025005

电梯销售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2025005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需方): 藤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 (供方): 广西万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友好合作原则，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和价格

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序号	设备型号	载重 kg	速度 m/s	层/站/门	设备单价	运输费	台数	项目合计
T1	有机房客梯	1050/KG	1.0	7/7/7	164904.07		1	164904.07
T2	有机房电梯		1.0	7/7/7	178895.93		1	178895.93
总价	人民币: 叁拾肆万叁仟捌佰元整 (¥343800 元)							

说明: 本本合同定购电梯品牌为辛格林电梯, 梯型为: 有机房客梯。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安装、运输、调试及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所验收、维保一年费用。

本合同价格含井道土建整改、安装完毕预留孔回填、机房照明费用。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货款支付

- 需方应以支票(写明供方单位名称)或电汇方式向供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款项, 否则视为需方未履行付款义务。未经供方明确授权, 任何人员无权直接收取款项。
- 本合同签署生效后, 供方进行设备生产排产, 设备到达现场 10 天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 ¥275040 元作为设备款。如需方未按双方约定期限到账, 供方有权追究需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本合同设备安装完毕, 经当地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所验收合格后 七 天内, 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68760 元工程余款(电梯安装完毕后 15 天, 如果需方无法提供验收现场条件, 则视为该项目电梯设备验收合格), 供方在收到需方付清所有款项后将设备移交需方使用。
- 具发票(货物签收后一次性开具全额发票)。
- 需方应照合同付款, 本合同款项未付清前, 设备所有权仍属供方。

四、进场日期与安装工期

- 供方在按期收到合同规定的款项以及双方确认技术参数后 30 天设备可生产完成。
- 供方自电梯设备进场次日起 17 天内完成电梯安装工程(未含特种设备检验机构验收日期, 验收日期视需方在电梯安装完成后验收配套条件的推进进度及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正常排期而定)。

4、安装工期变更:

- (1) 安装期间如遇到非供方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电梯井道延迟移交(以电梯设备进场次日为节点)、电梯层门地坎安装水平标高延迟提供、安装供电异常、电梯井道土建中途整改、电梯结构设计变更、安装物料



存放场地/进出通道受阻、现场施工配套设施配合不到位、需方名下分包单位交叉作业导致无法施工、办理安装开工告知需方资料配合不到位、施工工地被责令/要求停工,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停工和误工,由供方提出,需方24小时内给予书面回复处理方案,同时安装工期自停工日起相应延长。

(2) 如遇到安装期间多次因非供方责任造成间歇性停工,或长时间停工(7天及以上),供方有权安排班组退场,待需方安装现场整改改善施工条件后,另行书面协定再次进场施工的具体日期,同时安装工期自供方安装班组停工日起相应延长,供方班组退场后现场电梯部件由需方负责保管。

(3) 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支付相关款项,安装工期按照款项延期支付的时间相应延长。

注:

(1)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电梯井道”具体指:含机房、井道、底坑、层门洞、进出安装物料通道等所有电梯安装工作面,下文同。

(2) 本合同中所提及的“需方”从工地管理层面上包括:需方以及由需方授权/委托的总包单位等一切参与工地施工管理的单位,下文同。

5、因需方延迟付款或土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供方不承担责任,完工日期将顺延。

6、本合同约定的进场日期是预计进场日期,实际进场日期按客户提供的已签名或盖章的出货确认函为准,出货确认函需在出货前十个工作日传真到供方公司。

五、安装地点: 广西藤县杉木冲藤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大楼

六、设备质量保证

1、本合同设备的制造符合国家现行的 GB/T 10060-2011《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2、本合同设备的安装符合国家现行的 GB10058《电梯技术条件》。

3、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设备保质期为当地特种设备监察检验所验收之日起的12个月,但保质期最迟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18个月。保质期满后,供需双方另行签订《维护保养合同》。

4、保质期内因需方使用、管理不当或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供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5、在保质期内供方每季度将进行质量跟踪回访。

6、供方应当按照《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的规定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维保项目,并且每个月不少于两次维保,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七、设备质量

1、本合同设备包括电梯整梯设备、随机文件及产品合格证书。

2、本合同设备规格、功能及配置详见附件“电梯技术参数表”,“电梯标准功能表”。

八、双方职责和配合事项

1、需方责任和配合事项

(1) 组织供方共同按照《电梯土建布置图》上的要求和标准,现场检查并书面移交合格电梯井道,包括图上各部位的结构尺寸、土建受力结构、预留孔洞、安装维修吊钩、电梯井道及各层门口周边清理、层门口的挡水措施(如有需要加挡水围栏)、底坑防水措施、层门口临边防护措施等。



注: 电梯井道的移交项中不包含: “井道垂直度”, 在安装过程放垂直线测出井道垂直度偏差过大, 影响正常安装的情况, 属需方整改责任范围, 如造成安装停工, 按本合同第四项第 4 点要求执行。

(2) 电梯设备进场前, 需方需在电梯井道附近规划一块足够面积的设备物料堆放场地, 放在此场地的物料在本合同规定的安装工期结束前不需要进行物料转移。此场地须保证电梯进场时卸货通道, 以及安装过程中安装物料进出井道搬运通道的通畅。

(3) 在电梯机房或顶层井道口附近提供满足电梯安装 (含 220v 照明) 需求的正式/临时接电箱, 供给电梯安装的各级供电回路应采用空气开关保护, 如采用漏电开关则有可能出现供电异常, 在安装过程中跳闸影响正常安装工作。

(4) 需方在安装工期开始后 7 天内, 须以书面形式提供各楼层层门地坎安装水平标高线, 并将每一层相应的水平标高线引至该层电梯井道层门口墙身上。

(5) 在整个安装周期内, 按供方安装需求提供现场现有配套设施 (如塔吊、施工人货电梯等) 给供方安装人员使用。

(6) 需方须管理施工工地上, 其他施工方进行电梯井道层门口周边的墙面或地面等施工时, 做到及时恢复移位的层门口临边防护设施, 以及禁止向井道内抛物, 保证各方施工安全。

(7) 需方负责安排电梯各安装工序的配套验收条件推进完善, 使电梯符合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要求, 包括: 机房部分的正式电源、照明、机房门、通风设施、消防设施、安装平台楼梯/护栏、承重梁水泥墩、钢丝绳孔围框, 井道部分的层门口门套边封闭、井道多余孔洞封闭, 轿厢部分的轿厢地面装修, 底坑部分的缓冲器水泥墩, 底坑防水设施, 电梯机房 (控制柜) 至 24 小时值班室的对讲线路等; 需方在完善配套验收条件时, 可在做好施工计划的前提下, 要求供方提供一次无偿的专人开梯配合 (一次性运输相关土建材料、打开电梯门到达相应工作位置等), 如因需方安排不当, 导致供方需二次及以上加派人手现场配合开梯的, 需方须支付供方 500 元/人/天 (含路费或伙食) 的人工费用。

注: 其中需方正式电源须将线路拉至供方所提供的电梯专用电源箱上 (有机房电梯在机房内, 无机房电梯在控制柜内)。

(8) 电梯安装调试完毕, 在需方相关负责人试运行测试、供方安装班组退场后, 需方须对现场其他施工班组进行相应管理, 保护电梯安装成品。

(9) 配合供方办理电梯安装的告知、监检、验收手续, 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盖章以及现场配合等配合工作。

(10) 针对需方施工工地的实际情况, 对供方的安装施工人员进行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制度等培训教育。以会议或书面形式对供方提出明确的施工相关资料移交配合要求 (如: 出厂合格证、开工告知、安全协议等)。

(11) 对施工过程中供方提出异常状况反馈 (含非供方责任停工) 及合理配合需求, 需方须及时回复相应的改善方案并实施改善工作。

以上为需方在贯穿整个电梯安装施工过程中所须向供方提供的正常施工配合, 就以上配合项目供需双方协定: 需方或其委托的总包单位不收取现场施工配合费用。除本合同规定的配合费用以外, 如总包或其他现场单位要求支付额外配合费或保证金等一切费用, 由需方负责支付或沟通处理。如因处理不当, 现场配合不



到位导致无法施工, 责任由需方承担。

2、供方责任和配合事项

- (1) 安排技术人员按照《电梯土建布置图》指导需方整改电梯井道, 使其符合电梯安装要求, 并在电梯安装施工前配合需方完成合格井道移交工作 (移交项不包含“井道垂直度”)。
- (2) 安排技术人员在电梯进场前与需方对接电梯进场配合事宜, 包括: 卸货通道与场地、安装搬运通道、安装施工电源、现场施工设施配合、层门地坎安装标高线、施工资料交接等。
- (3) 安排现场安装人员接受需方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制度等培训教育, 并按需方要求移交施工相关资料。
- (4) 负责电梯设备的卸车、搬运、安装、调试工作; 负责安装过程中电梯设备及配件的保管工作 (因非供方责任停工班组退场期间, 保管工作由需方负责), 负责安装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
- (5) 安排技术人员指导需方完善各安装工序的验收配套条件, 使电梯符合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验收要求, 期间安排专人无偿 (首次) 或有偿 (第二次起) 现场开梯配合需方推进完善工作。
- (6) 在电梯完成初步调试后, 联系需方负责人安排检查电梯完整性并作试运行。
- (7)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针对现场异常状况或施工需求, 向需方提出反馈或配合需求。
- (8) 在安装施工过程中, 遵守需方工地各项安全和管理制度, 接受需方监督。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 必须及时报告需方, 协商调查处理。若事故是由于供方工作原因造成, 则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 (9) 就办理电梯安装的告知、监检、验收手续, 联系并指导需方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盖章以及现场配合等配合工作。
- (10) 负责安排当地特种设备检验部门的报验和现场验收配合工作, 及检验合格电梯的移交和三包保养工作安排。

九、违约责任

- 1、供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款执行计划的进度完成合同内容造成工期延误或不能供货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则须支付违约金给需方, 违约金按不能供货部分货款金额每天 0.2% 计算。如超过合同规定进度计划期限三十天后供方仍不能完成, 则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而供方除按不能供货部分货款金额每天 0.2% 计付给需方作为违约金 (计付时间由供方收到预付款日起至支付违约金日止) 外, 要求供方退回预付款并支付不能供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
- 2、如果需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付给供方定金, 则供方有权延期交货和顺延完工时间, 超过合同规定支付时间的三十天需方仍不支付定金, 则供方有权解除合同, 这时需方须按合同设备总金额的 10% 计付给供方作为违约金; 如果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设备发货款项给供方, 则须支付违约金给供方, 违约金按拖欠金额每天 0.2% 计算, 直至该款付清为止。超过合同付款期三十天需方仍不付款, 则需方作自动退货处理, 需方无权收回定金, 并要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所有因逾期付款造成的交货延误, 供方不承担责任, 交货日期将顺延。如需方收到设备后未按约定付款的, 供方有权采取远程锁机、暂不交付设备检验文件等催款措施, 由此产生的后果全部由需方承担。
- 3、安装过程因非供方责任导致的停工/误工, 除按合同要求工期顺延外, 需方须按 300 元/人/天的标准支付供方安装人员现场误工费用。



SIGLEN
辛格林电梯

合同编号: 2025005

- 4、如需方违约,供方追究需方违约责任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财产保全担保服务费由需方承担。

十、其它条款

- 1、需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设备的,供方可免费保管 30 天,自第 31 天起,需方按规定向供方支付仓租费:电梯每台按 60 元/天计算,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每台按 120 元/天计算。
- 2、不论何种情况,需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设备的,该设备的所有权仍归供方所有,需方不能另行转让和处置,供方有权取回设备。
- 3、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交货期 30 天时仍未付清货款的,供方可在书面通知需方后,作出需方自动退货或可以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选择。
- 4、如配置方面需调整,供方以同等品牌调配。
- 5、本合同签订时,需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变更函,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6、“电梯技术参数表”、“电梯标准功能表”、“电梯土建布置图”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均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7、本合同设备到工地当天,需方清点收货物后,由需方妥善保管(注意实施防盗、防水措施)。
- 8、需方在支付定金 120 天后不提货且不支付发货款的,金属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达到 5%或以上(金属材料价格参照上海期货交易所公布的价格执行),供方有权调整合同价格。
- 9、供方可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或维保。
- 10、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在供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11、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贰份。

需方(盖章)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广西万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 25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林鸿
经办人/电话:	经办人/电话: 黄威--- 13517749967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7 日	开户名: 广西万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随机资料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分行
项目地址:	银行账号: 800117893500011
	行号: 313623080018

附件一: 曳引式客梯技术参数 (E 系列)

电梯参数表

日期: 2025.04		项目名称: 残疾联合会	
产品名称: 曳引式客梯	数量: 1 台	图纸编号:	生产编号:
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电梯型号	SGL-TK	
	载重 kg	1050kg	
	层站门	-1F-6F	
	速度 m/s	1.0	
	数量	1 台	
	服务楼层	-1F-6F	
	基站	1F	
	控制方式	集选 (单台集选 ☒ 两台并联 ☐ 多台群控 ☐)	
2.机房	机房	☒ 有机房 ☐ 无机房	
	机房尺寸 mm	2200*2200	
3. 井道参数	井道结构	砖混墙 ☐ 混凝土墙 ☐ 钢架 ☐ 墙厚 <u>180</u> mm	
	井道尺寸 mm (宽×深)	2200*2200	
	井道总高 mm	22000	
	提升高度 mm	18300	
	底坑深度 mm	1500	
	顶层高度 mm	4400	
4.轿厢	轿厢尺寸 mm	1600*1550*2500 (净高 2500)	
	开门尺寸 mm	900*2100	
	开门方式	中分门 ☒ 旁开门 ☐ (<u> </u> 左 <u> </u> 右) 中分双折 ☐	
	开门状态	单通 ☒ 对通 ☐ (<u> </u> 前门 <u> </u> 后门) 直角 ☐	
5. 曳引系统	曳引机	辛格林	
	控制系统	控制柜	辛格林



SIGLEN
辛 格 林 电 梯

合同编号: 2025005

		微机系统控制板	辛格林
		变频器	辛格林
		控制回路断路器	LS
		主接触器	富士
		抱闸接触器	富士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辛格林
		红外线光幕	微科或嘉美森
6.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380V，50Hz（相数三相五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照明电源	220V，50Hz	
轿厢装潢			
1.轿厢	轿厢壁板	型号	SGL-SC22-03
		前壁、门楣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	中间镜面蚀刻不锈钢（SGLB-SC22-03 型）
		其余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板		发纹不锈钢
	扶手		无
	轿厢吊顶		一体式，中间镜面不锈钢+两侧发纹不锈钢，透光板+筒灯（SGLT-21-11 型）
	轿厢地板		PVC 仿大理石地板胶（SGLD-23-101 型）
2.层门	层门板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发纹不锈钢	
3. 呼梯部件	操纵箱	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白色断码显示），数量：1 个 型号：SGL-COP-112，按钮：SGL-AOP24-03	
	召唤箱	无底盒式，（白色段码显示），型号：SGL-HOP24-03	
4. 选配部件	无障碍功能	☐	
	语音报站	☐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	
	智能 IC 卡	分层 ☐ ，不分层 ☐ ，卡片式 ☐ ，钥匙式 ☐ ，数量：	
其它			

注: 以上参数为供方标准参数, 最终以井道测量表和图纸为准。



附件二：曳引式客梯标准功能表（E 系列）

项 目	序号	标准功能	序号	标准功能
标准功能	1	全集选控制	2	变频器多重保护
	3	检修运行方式	4	轿内照明、风扇的节能控制
	5	召唤功能	6	停电应急照明
	7	自救运行	8	运行超时保护
	9	到站自动开门	10	超速保护
	11	自动关门	12	电梯运行次数记录
	13	即时关门	14	故障码显示
	15	开门按钮开门	16	故障历史记录
	17	故障重开门	18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19	司机操作	20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21	贵宾专用直驶服务	22	开门保护时间自动调整
	23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24	本层厅外开门
	25	换层停靠功能	26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7	点阵式层楼显示	28	超载报警
	29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30	泊梯功能
	31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32	开关门受阻保护
	33	对讲机通讯、警铃	34	光幕保护
	35	直接停靠	36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7	满载直驶	38	防溜车保护
	39	超载保护	40	缺相保护
	41	防门锁短接保护	42	抱闸接触器点检测保护
	43	防终端越程保护	44	运行接触器点检测保护
	45	误指令删除功能	46	层站显示数字的任意设定
	47	防打滑保护	48	逆向运行保护
	49	防捣乱功能	50	轿厢节能功能
	51	按钮粘连检查	52	微动平层



电梯参数表

日期: 2025.04

项目名称: 残疾联合会

产品名称: 曳引式客梯

数量: 1 台

图纸编号:

生产编号:

技术参数

1. 基本参数	电梯型号	SGL-TK	
	载重 kg	1600kg	
	层站门	-1F-6F	
	速度 m/s	1.0	
	数量	1 台	
	服务楼层	-1F-6F	
	基站	1F	
	控制方式	集选 (单台集选 ☒ 两台并联 ☐ 多台群控 ☐)	
2.机房	机房	☒ 有机房 ☐ 无机房	
	机房尺寸 mm	3100*3100	
3. 井道参数	井道结构	砖混墙 ☐ 混凝土墙 ☐ 钢架 ☐ 墙厚 <u>180</u> mm	
	井道尺寸 mm (宽×深)	3100*3100	
	井道总高 mm	22000	
	提升高度 mm	18300	
	底坑深度 mm	1500	
	顶层高度 mm	4400	
4.轿厢	轿厢尺寸 mm	1400*2400*2500 (净高 2500)	
	开门尺寸 mm	1100*2100	
	开门方式	中分门 ☒ 旁开门 ☐ (<u> </u> 左 <u> </u> 右) 中分双折 ☐	
	开门状态	单通 ☒ 对通 ☐ (<u> </u> 前门 <u> </u> 后门) 直角 ☐	
5. 曳引系统	曳引机	辛格林	
	控制系统	控制柜	辛格林



合同编号: 2025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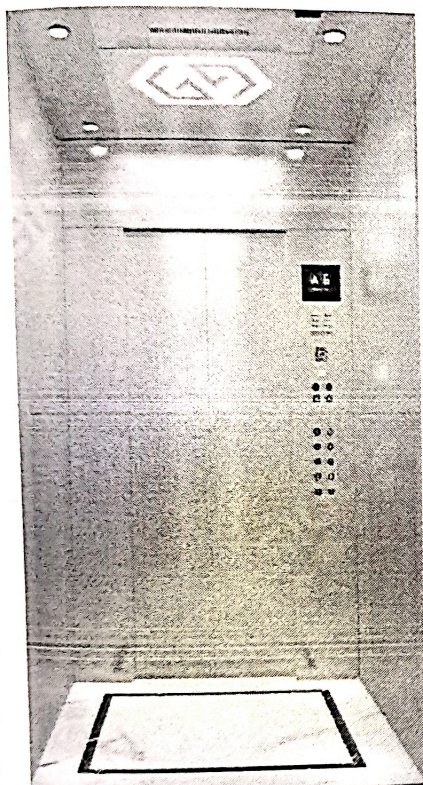
		微机系统控制板	辛格林
		变频器	辛格林
		控制回路断路器	LS
		主接触器	富士
		抱闸接触器	富士
	门机系统	变频门机	辛格林
		红外线光幕	微科或嘉美森
6. 电源要求	动力电源	380V, 50Hz（相数三相五线制，零线和地线始终分开）	
	照明电源	220V, 50Hz	
轿厢装潢			
1.轿厢	轿厢壁板	型号	SGL-SC22-03
		前壁、门楣	发纹不锈钢
		侧壁	发纹不锈钢
		后壁	中间镜面蚀刻不锈钢（SGLB-SC22-03 型）
		其余	发纹不锈钢
	轿门板		发纹不锈钢
	扶手		无
	轿厢吊顶		一体式，中间镜面不锈钢+两侧发纹不锈钢，透光板+筒灯（SGLT-21-11 型）
轿厢地板		PVC 仿大理石地板胶（SGLD-23-101 型）	
2.层门	层门板		发纹不锈钢
	门套		发纹不锈钢
3. 呼梯部件	操纵箱		一体式，发纹不锈钢面板（白色断码显示），数量：1 个 型号：SGL-COP-112，按钮：SGL-AOP24-03
	召唤箱		无底盒式，（白色段码显示），型号：SGL-HOP24-03
4. 选配部件	无障碍功能		☐
	语音报站		☐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		☐
	智能 IC 卡		分层 ☐ ，不分层 ☐ ，卡片式 ☐ ，钥匙式 ☐ ，数量：
其它			

注: 以上参数为供方标准参数, 最终以井道测量表和图纸为准。

附件二：曳引式客梯标准功能表（E 系列）

项 目	序号	标准功能	序号	标准功能
标准功能	1	全集选控制	2	变频器多重保护
	3	检修运行方式	4	轿内照明、风扇的节能控制
	5	召唤功能	6	停电应急照明
	7	自救运行	8	运行超时保护
	9	到站自动开门	10	超速保护
	11	自动关门	12	电梯运行次数记录
	13	即时关门	14	故障码显示
	15	开门按钮开门	16	故障历史记录
	17	故障重开门	18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19	司机操作	20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21	贵宾专用直驶服务	22	开门保护时间自动调整
	23	火灾紧急返回运行	24	本层厅外开门
	25	换层停靠功能	26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27	点阵式层楼显示	28	超载报警
	29	井道层楼数据自学习	30	泊梯功能
	31	层楼位置信号的自动修正	32	开关门受阻保护
	33	对讲机通讯、警铃	34	光幕保护
	35	直接停靠	36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7	满载直驶	38	防溜车保护
	39	超载保护	40	缺相保护
	41	防门锁短接保护	42	抱闸接触器点检测保护
	43	防终端越程保护	44	运行接触器点检测保护
	45	误指令删除功能	46	层站显示数字的任意设定
	47	防打滑保护	48	逆向运行保护
	49	防捣乱功能	50	轿厢节能功能
	51	按钮粘连检查	52	微动平层

附件三: 轿厢效果图



SGL-COP-12A SGL-HOP20-02

